

#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20NNPL

終身壽險 + 意外保障  
讓家人安心快樂成長



人生就像一個未知的旅程，提早做好準備，迎向幸福美好的人生

- 20年分期繳費，享有**終身壽險**及加強**特定期間意外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加倍給付**，家人生活安心有保障(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 貼心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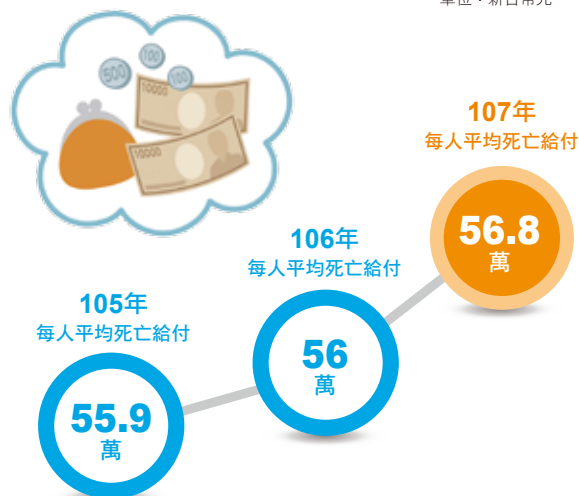
壽險保障

第1頁，共4頁 MP-01-308 / 2020年7月版

# 國人壽險保障普遍不足

## 國人平均死亡給付56.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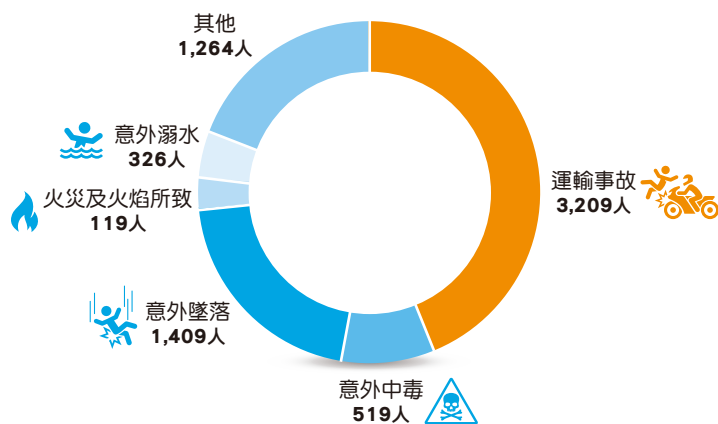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 107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高達6,846人

運輸事故死亡人數3,209人

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2,911人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7年死因統計年報

##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林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60萬元  
暑假期間因意外溺水事故，不幸身故……  
【假設林小弟僅擁有1張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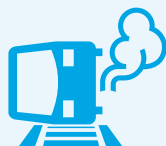
可申請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60萬\*

- 陳同學(2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上學途中因重大意外交通事故，造成雙目失明  
符合完全失能等級



可申請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 張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搭乘火車途中，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  
不幸身故……



可申請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因急性心肌梗塞，送醫後不治身亡……



可申請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萬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詳保單條款第15條之約定。

##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較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三者擇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保單條款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保單條款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最低	累計最高	
			男性	女性
20年期	0~未滿15足歲	15萬	61.5萬	
	15足歲~40歲		3,000萬	
	41~50歲		2,500萬	3,000萬
	51~60歲		1,600萬	2,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20NN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本公司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本契約終止時，「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100)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217號函備查

###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NBWP)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98號函備查

#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60	235	16	314	283	32	394	349	48	570	469
1	263	238	17	318	286	33	401	356	49	585	477
2	266	241	18	322	289	34	408	363	50	600	485
3	269	244	19	326	292	35	415	370	51	632	511
4	272	247	20	330	295	36	422	377	52	664	537
5	275	250	21	335	299	37	429	384	53	696	563
6	278	253	22	340	303	38	436	391	54	728	589
7	281	256	23	345	307	39	443	398	55	760	615
8	284	259	24	350	311	40	450	405	56	792	641
9	287	262	25	355	315	41	465	413	57	824	667
10	290	265	26	360	319	42	480	421	58	856	693
11	294	268	27	365	323	43	495	429	59	888	719
12	298	271	28	370	327	44	510	437	60	920	745
13	302	274	29	375	331	45	525	445	-	-	-
14	306	277	30	380	335	46	540	453	-	-	-
15	310	280	31	387	342	47	555	461	-	-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0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43%	52%	58%	64%
男性 35 歲	45%	55%	62%	68%
男性 60 歲	48%	61%	69%	76%
女性 5 歲	42%	51%	57%	63%
女性 35 歲	46%	56%	64%	71%
女性 60 歲	48%	59%	68%	74%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65%，最低15.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308 / 2020年7月版  
MP308 · 40M · 120P雪 · 順